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野外工作管理办法

为保证野外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研究生参与野外工作的管理，维护研究生的切身利益，根据《中国科学院科学考察安全保卫保密若干规定》、《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校学生参加野外科学考察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动物研究所野外工作意外伤害保险购买管理规定》及《动物研究所研究生突发伤害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管理办法。本规定适用于实验室全体在读研究生与联合培养研究生。

1．研究生应认识野外工作的必要性和自身培养过程中的锻炼价值，珍惜野外工作机会，重视自身安全。

2．导师应重视并加强研究生野外工作的管理，须认真组织研究生学习并贯彻执行《中国科学院科学考察安全保卫保密若干规定》。

3．研究生首次开展野外工作前，导师应有针对性地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增强研究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教授研究生掌握必要的野外生存、紧急救护救助方面的知识。

4．研究生参加野外工作，应按照《动物研究所野外工作意外伤害保险购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研究生开展野外工作，应在导师的安排和指导下有计划地进行。未经导师允许，研究生不得私自出野外开展工作或在外期间从事与研究计划内容无关的野外活动。

6．开展野外工作的研究生应配备必要的通讯联络工具和野外装备。野外工作期间，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通报野外工作情况，导师和研究生应随时保持联系。

7．研究生在开展野外研究工作时发生安全事故，应第一时间报告导师。导师应配合研究所妥善安排研究生的医疗、康复等工作。

8．研究生在开展野外研究工作时发生意外伤害，所产生医疗费用的报销程序应参照《动物研究所野外工作意外伤害保险购买管理规定》执行。

9．研究生在开展野外研究工作时发生重大意外情况，如严重意外伤害、失踪、重大疫情疫病等，其导师应第一时间通知重点实验室和研究生部。重点实验室将会同研究生部，第一时间报告动物研究所防范、处理突发事件及信访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国科大学生处及中科院安保部门。由工作小组组长根据《动物研究所研究生突发伤害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搜救、善后等工作。

10.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1．由实验室办公室进行解释

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